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场建函〔2022〕21号

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关于切实做好近期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防安函〔2022〕70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及“两会”期间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和事故多发期。每逢元旦、春节、元宵节，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区域都会出现游客量激增、游客出游时间集中、出行方式多样等现象，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压力持续增大。同时，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加之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林草主管部门特别是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兼顾好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细化目标任务，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每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要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牢牢守住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安全生产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面开展安全排查整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各地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出台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要全面检查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林草种质资源库、种苗基地和种苗花卉交易市场等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要对区域内道路、交通工具、建筑施工、游乐设施、燃气、电气焊作业、输配电设施、危险化学品、

住宿餐饮和娱乐场所、火灾扑救设施设备、节庆活动场所、游客聚集区域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认真检查，并开展林木采运、营林生产、林产品加工等生产作业环节安全整治。要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坚决督促整改到位，切实化解风险、消除隐患。要注重加强与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公安、工商、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电网（电力）公司等部门的联络和沟通，形成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和加强管理的合力。

三、加强值班值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各地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安全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能力，并提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等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做好灾害性天气等预报预警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要及时报告并启动预案，妥善应对处置，将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特此通知。



抄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